

(上接 18 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1) 2007 年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 (2) 紧密纺精梳 5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5.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上午 10:00— 下午 14:00;下午 15:30—19:30

####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授权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

3、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垦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56、2268189  
传真:0909—2268162

联系人:王国军、寇冠春

邮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垦路 158 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8 日

#### 附件 1:

##### 投资者参加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相关议案名称	说明
738540	新赛股份	6 项议案合计 23 个问题	A 股

##### 股票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738540

(3) 在委托价格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 元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0 元
2.2	发行方式	3.00 元
2.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00 元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5.00 元
2.5	配股发行对象	6.00 元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6.1	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 2007 年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7.00 元
2.6.2	投资 11,550 万元用于紧密纺精梳 5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 元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9.00 元
3	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10.00 元
3.2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和发行的相关事宜	11.00 元
3.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	12.00 元
3.4	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13.00 元
3.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以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14.00 元
3.6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再归还相应银行贷款	15.00 元
3.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帐户等有关事项	16.00 元
3.8	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或者控股股东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股东	17.00 元
3.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8.00 元
3.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9.00 元
3.11	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20.00 元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4.1	2007 年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21.00 元
4.2	紧密纺精梳 5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 元
4.3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3.00 元

注:若对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可直接买入 99.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拟同意种类	对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一、投票规则

1、本公司发行的《沪 S 股 A 股》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0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0	买入	1元	2股

3、如果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0	买入	1元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有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某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统计,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权统计。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2.5	配股发行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6.1	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 2007 年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2.6.2	投资 11,550 万元用于紧密纺精梳 5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	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3.2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和发行的相关事宜			
3.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			
3.4	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3.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以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6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再归还相应银行贷款			
3.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帐户等有关事项			

3.8	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或者控股股东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股东			
3.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3.11	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4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1	2007 年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4.2	紧密纺精梳 5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入股股数:		
9	受托日期: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7-33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2007 年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投资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地址:新疆博乐市红垦路 158 号  
投资项目负责人:武克宽(董事长)

投资规模:年加工能力 9.2 万吨籽棉  
投资实施目标:收购整合 6 家轧花厂

收购总投资:20,000 万人民币,其中:直接用于收购轧花厂股权 5,678 万元;设备和设施填平补齐资金 1,225 万元;其它资金 48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610 万元。其中投资固定资产 7,390 万元、流动资金 12,6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通过银行借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再偿还相应银行贷款)。

#### 二、项目实施概述

为加快实施公司“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其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的作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人才、技术、管理以及公司在内地及疆内棉花资源优势,在稳定公司原有棉花规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实施疆内部分地区的棉花加工资源整合,扩大公司棉花加工的经营规模和棉花购销业务,最大限度地获取疆内棉花资源,提高公司棉业经营的综合发展实力,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收购整合 6 家轧花厂。收购后公司控制的轧花厂总产能达到 9 家,公司棉花生产加工能力由原来的 8.8 万吨提高到 18 万吨。公司将所属的棉花收购、加工与销售业务统一经营管理。

本次投资项目的总体计划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投资拟纳入公司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作为《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中的子项议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投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注册地址为新疆博乐市红垦路 158 号,法人代表武克宽,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购、批发除外加工和销售,棉花加工、农作物种子生产和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籽棉收购加工,籽棉纺织品生产、销售,皮棉销售、成品油零售。目前已形成了以棉花加工、贸易为主,向棉纺和油脂延伸的“一主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成为立足于棉花经营,集棉花种植、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新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600540),2004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2、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之间的相互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方与被收购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棉花是新疆最具优势的农产品之一,种植面积大、分布区域广,产量高、质量好,对平衡国内资源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新疆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支柱产业,但由于棉花加工企业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制约了新疆棉花产业的高效发展,降低了新疆涉棉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要求,完善棉花质量评价体系,提高出口竞争力,根据国家经贸委《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国家发改委新疆委员会《全国棉花加工工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员会《新疆 2005—2009 年棉花加工工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规划的通知》的要求,为实现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抓住新疆棉花加工布局调整和优化发展的机遇,现有棉花加工企业为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对新疆轧花厂的整合,将进一步优化棉花产业布局,实现生产规模与区域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棉花加工效率和产量,增强棉花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棉花加工产业的现代化、规模化、信息化进程,努力发展成为新疆棉花产业龙头企业,促进新疆棉花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五、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  
投资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规模:6 家轧花厂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其中:

(1) 用于收购整合 6 家轧花厂整体直接收购股权投资 5,678 万元;其中:乌苏市汇康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6.00 万元,沙湾县康瑞棉业有限公司 771.00 万元,沙湾县远通棉业有限公司 929.24 万元,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228.88 万元,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546.00 万元,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887.10 万元。

(2) 拟用于被收购后的 6 家轧花厂的填平补齐(建筑工程、加工设备、公用工程)投资为 1,712 万元。

(3) 拟用于向收购整合 6 家轧花厂补充流动资金 12610 万元。

上述投资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739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12610 万元。股权结构:新赛股份分别持有 6 家轧花厂 100%的股权,6 家轧花厂成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新项目生产规模:正常年加工籽棉 9.2 万吨,年可生产皮棉产量 3.1 万吨、棉短绒产量 0.25 万吨、棉籽产量 4.72 万吨。

本次被整合的 6 家轧花厂在整合前的籽棉年加工能力为 8.0 万吨,整合后籽棉年加工能力将为 9.2 万吨,新增加工能力 1.2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籽棉年加工能力为 8.8 万吨,公司现籽棉年加工能力达到 18 万吨。皮棉产量可达 6.2 万吨。

项目资金来源:拟由公司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通过银行借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再偿还相应银行贷款,亦称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财务评价:本项目正常年份预计年销售收入 50,268.1 万元,年利润总额 2,750.9 万元(其中年净利润 1,843.1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9.2%。组织机构和项目经营:整合后的轧花厂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章程由股东制定;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公司经理 1 人(股东委派),执行董事由子公司法人代表、员工及劳动保障;整合的轧花厂通过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原企业员工,依据属地原则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经营范围:整合后的轧花厂主营业务范围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从事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短绒、棉籽销售。

#### 六、投资收购的 6 家轧花厂的基本情况

(一) 乌苏市汇康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康公司”)  
汇康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周青友、王书彦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2005 年 9 月在乌苏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法人代表周青友。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棉籽加工。

汇康公司位于乌苏市古尔图镇,分别距乌苏市区 68 公里、乌鲁木齐 330 公里。目前,汇康公司拥有一家土地的使用权,为 38,964 平方米,已获得乌苏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使用期 40 年。生产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籽棉加工能力 7000 公升/小时。2007 年 7 月 21 日,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汇康公司股东周青友、王书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受让周青友、王书彦所持汇康公司 75%、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成为新赛股份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西部分所(以下简称“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审字[2007]8—441 号《审计报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评估公司”)华夏评报字[2007]019 号《汇康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和界定汇康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作为参考依据。《审计报告》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汇康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02.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6.84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78.75 万元,200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净利润为-61.86 万元;《评估报告书》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汇康公司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8,727,276.40 元,净资产总计为 3,268,864.33 元。

股权转让价格及条件为: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 416.15 万元;汇康公司现有的银行存款、存货、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递延资产(依据《审计报告》为准)继续留受让方所有,且该等资产均能正常、有效的使用,除明细清单载明的抵押情况外,均不存在权利限制;如有遗失、毁损则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中扣除;汇康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债权(依据《审计报告》为准)为转让方享有,转让方亦不承担任何收回或变现的风险;汇康公司应付款项、银行借款等所有债务(依据《审计报告》为准)均由受让方清偿;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尚未全部清偿上述债务部分,则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中冲减,剩余未清偿债务继续由受让方汇康公司承担;凡是由受让方发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未载明的债务、对外担保,以及由于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行为引致日后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及补缴税费,转让方均全额承担清偿责任。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于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 30%;受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支付 60%;余款在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公示期(90 天)后 15 日内支付,转让方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将汇康公司现有库存皮棉进行销售,并依法完税;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手续。

#### (二) 沙湾县康瑞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公司”)

康瑞公司注册资本 288 万元,由李松才、李松强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2004 年 9 月在沙湾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法人代表李松才。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籽、棉短绒、清弹棉、不孕籽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康瑞公司(本部)位于沙湾县柳毛河镇,分别距沙湾县城 57 公里、乌鲁木齐 280 公里;康瑞公司下属乐天分公司位于沙湾县商户乡,分别距沙湾县城 34 公里、乌鲁木齐 280 公里。目前,康瑞公司拥有两家土地的使用权,共 66,714.98 平方米,其中—宗 33,800 平方米的土地已获得沙湾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另一宗 32,914.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使用期 40 年。生产厂房面积 900 平方米,籽棉加工能力 8000 公升/小时。

康瑞公司乐天分公司:乐天分公司 2004 年 9 月在沙湾县工商局登记注册,2006 年建厂,2006 年投入使用,负责人李松才。乐天分公司位于沙湾县商户乡。乐天分公司棉花加工厂占地面积 50 亩,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期 40 年。生产厂房面积 400 平方米,籽棉加工能力 3000 公升/小时。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康瑞公司股东李松才、李松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受让李松才、李松强所持康瑞公司 80%、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康瑞公司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审字[2007]8—443 号《审计报告》、“华夏评估公司”华夏评报字[2007]018 号《汇康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和界定康瑞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时点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审计报告》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康瑞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467.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9.7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308 万元,2007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净利润为 17.9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康瑞公司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19,473,836.87 元,净资产总计为 6,798,733.83 元。

股权转让价格及条件为: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 771 万元;凡是出现或发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未载明的债务,对外担保,以及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康瑞公司的行为引致日后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补缴税费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和经济损失,转让方均全额向新赛股份或康瑞公司承担清偿责任;自本协议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方原持有康瑞公司 100%股权,以及形成的股东权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期限:股权转让让中 100 万元作为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技改填平补齐保证金,在 2008 年技改批复下达后支付,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288 万元;转让方在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权属及营业证照移交后 10 日内,支付 1,647,355 元;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公示期(90 天)后 10 日内,将余款扣除实际接收日康瑞公司债权、债务变化额后的金额支付。

(三) 沙湾县远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由自然人潘建方、潘建友、潘佩佩、赵建文和潘流恒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0.29%、36.40%、7.77%、7.77%和 7.77%,2005 年 9 月在沙湾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法人代表潘建方。经营范围为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远通公司位于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分别距沙湾县城 45 公里、乌鲁木齐 300 公里。目前,远通公司拥有一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为 32,001.6 平方米,已获得沙湾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使用期 30 年。生产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籽棉加工能力 8000 公升/小时。2007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远通公司股东潘建方、潘建友、潘佩佩、赵建文、潘流恒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受让潘建方等人所持远通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远通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审字[2007]8—496 号《审计报告》、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公司”)华信评估【2007】011 号《沙湾县远通棉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和界定远通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审计报告》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远通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838.9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36.6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179.2 万元,200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净利润为 219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远通公司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1,102.22 万元,净资产总计为 798.86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及条件为: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 929.24 万元;凡是出现或发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未载明的债务,对外担保,以及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前远通公司的行为引致日后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补缴税费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和经济损失,转让方均全额向新赛股份或远通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其它协议签署之日起形成的股东权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支付 929.24 万元的 30%;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权属及营业证照移交后 10 日内,受让方支付 929.24 万元的 60%;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公示期(90 天)后 10 日内,将股权转让让余款扣除实际接收日远通公司债权、债务变化额后的金额支付。

#### (四)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利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昌吉州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和玛纳斯县新玛农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05 年 7 月在玛纳斯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棉籽收购。

金海利公司位于玛纳斯县六户镇,分别距玛纳斯县城 47 公里、乌鲁木齐 200 公里。目前,金海利公司拥有宗土地的使用权,为 62,097 平方米,已获得玛纳斯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使用期 50 年。生产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籽棉加工能力